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董事共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8 人。独立董事赵谋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欧永良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黄宣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1100192 号），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1,023,335.2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 投 项 目 名 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日产 600 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	4,135.03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7.30
	合 计	5,102.33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1,023,335.2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4001100192 号《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8 日